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金律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碧珠

訴訟代理人 張怡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年4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鄧文琦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29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榮	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	111年5月15日	98,440元	NLA0000000	金律鑫科技有限公司